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88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丁○○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乙○○

丙○○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即被收養人

生 母 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丁○○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收養乙○○、丙○○為養子女。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為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第20條所明定。次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收養：（一）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

01 (二) 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子
02 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03 者，不在此限：(一) 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
04 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 父
05 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前項同意應作成書
06 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
07 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其法定代
08 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
09 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二項
10 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時，
11 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
12 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
13 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
14 受影響。民法第1079條、第1074條、第1076條之1第1、2
15 項、第1076條之2、第1079條之1及第1079條之3分別定有明
16 文。

1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丁○○(女、民國00年
18 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願收養其配
19 偶甲○○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乙○○(女、000年0月0日生、
20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丙○○(男、000年0月
21 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子女，雙方
22 於113年10月28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且經被收養人之生母
23 甲○○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同意及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為
24 此聲請鈞院准予認可等語，並提出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
25 書、戶籍謄本、健康檢查表、職業證明文件、財力證明文
26 件、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件為證。

27 三、查本件收養人丁○○與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甲○○於112
28 年6月5日登記結婚，被收養人乙○○、丙○○為甲○○之親
29 生子女等情，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是收養人依司法院釋字
30 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之規定向本院聲請認可收養被收養
31 人，於法尚無不合。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確有收養之合

01 意，並經被收養人生母甲○○依民法第1076條之2規定以法
02 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且同意本件收養，有本
03 院114年2月18日訊問筆錄、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書、戶籍
04 謄本附卷可憑。另經本院函囑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
05 金會對本件訪視之結果略以：本案為同性婚姻收養案件，生
06 母經人工生殖生育被收養人，故本案出養程序旨在建立收養
07 人與被收養人於法律上之親子關係，評估出養動機並無不
08 妥；而收養人已實際照顧被收養人6年，與被收養人已建立
09 正向依附關係，具收養適任性，有該基金會出具之收養事件
10 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憑。

11 四、本院審酌訪視報告之內容，併考量收養人已實際參與被收養
12 人生活，且被收養人受照顧狀況良好，另審酌收出養雙方之
13 意願及收養動機，為使收養人受相關權利義務關係明確規
14 範，並為維持與穩定被收養人所習慣之現有生活環境，自有
15 使被收養人在主觀上、客觀上及法律上之親職者趨於一致之
16 必要，從而，本件收養應符合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考量，且
17 無民法第1079條第2項所列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
18 反其他法律規定致法院應不予認可之情形，是以聲請人聲請
19 認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0 五、未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
2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22 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23 權益保障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認可收養已經准
24 許，然依前揭規定，主管機關仍應為必要之訪視，請主管機
25 關依訪視報告之建議持續追蹤，並提供所需協助，附此敘
26 明。

27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3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